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秋粮“一喷
多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5-



同意发布
王伟



采购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秋粮“一喷
多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5-45

采 购 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9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5-45
- 2、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唐财采购公开-2025-45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是	16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范围：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等（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2) 供货地点：唐河县境内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5) 质保期：1年
- (6) 供货期限：30日历天
-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应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

3.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http://ggzyjy.tanghe.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4）（3.5）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平台登录”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注册”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6、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凤山路

联系人：叶正良

联系方式：15036233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4楼01室

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群督

联系方式：178377396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唐河县友兰大道 联系人: 叶正良 联系方式: 1503623395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A座4楼01室 联系人: 梁群督 联系方式: 17837739666
4	供货地点	唐河县境内
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6	采购内容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等(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 必须独立完成项目,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14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自行提供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进行承诺, 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时不会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会随意撤回、撤销投标,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等, 以及如果违背此承诺, 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等。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7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600000.00元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8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jy.tanghe.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27	备份电子光盘（U盘）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无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有如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30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31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4	付款方式及要求	供货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97%，质保期满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5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tanghe.gov.cn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p> <p>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3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p>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p> <p>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p> <p>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3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40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42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第三部分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农药应具有农药登记证
- 2、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货物送达项目区的运费、装卸费、抽样检验、验收等相关服务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供货期：30日历天。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6、质保期：1年；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指标	剂型	采购数量 (公斤)
1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规格：20毫升/袋 有效成分及含量：吡唑醚菌酯≥10%，戊唑醇≥20%。	悬浮剂	4000
2	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规格：1000毫升/瓶 有效成分及含量：吡唑醚菌酯≥10%，戊唑醇≥20%。	悬浮剂	2000
3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	规格：100毫升/瓶 有效成分及含量：联苯菊酯≥5%，噻虫胺≥5%	悬浮剂	5000
4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	规格：500毫升/瓶 有效成分及含量：联苯菊酯≥5%，噻虫胺≥5%	悬浮剂	2500
5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规格：1000毫升/瓶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24-表芸苔素内酯≥0.01%	可溶液剂	1000
6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规格：10毫升/袋 有效成分及其含量：24-表芸苔素内酯≥0.01%	可溶液剂	2000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2、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4、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被责令停业的；

1.5.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2.4、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3.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4.2本次投标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费用，应计算的项目若无计取，则视为包含在报价内。

3.4.3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服务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4.4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5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U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CA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签到证明出席。

5.2、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投标单位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提交电子签章，在规定时限内（30分钟内）未作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6、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9)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8、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5.2.9、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设备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定标

7.2.1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人对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 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采购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3、其他

7.3.1 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 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7.3.7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 本招标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中标通知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5、合同签订

7.5.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采购人、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

7.6 合同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7.6.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7.7、履约保证金：无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电子标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应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 注：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提供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评审时核验。		

条款号	综合因素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招标报价: 30分 (2) 商务标部分: 20分 (3) 技术标部分: 50分				
2.2 .2	招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招标报价最低的招标投标人的最终招标报价				
2.2 .3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 小微企业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2.2 .4	商务部分 (2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3 1769 1378 1904"> <tr> <td>企业业绩 (0-8 分)</td> <td>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3 1904 1378 2030"> <tr> <td>信用评价 (2 分)</td> <td>根据南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5〕6 号）文件的要求，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td> </tr> </table>	企业业绩 (0-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评价 (2 分)	根据南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5〕6 号）文件的要求，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
企业业绩 (0-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评价 (2 分)	根据南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5〕6 号）文件的要求，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					

			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售后服务（10分）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并能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计划、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及保证措施，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5	技术标部分（50分）	整体供货方案（13分）	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整体供货方案，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勉强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物资储存方案及应注意的事项（5分）	供应商应根据物资提供切实可行的储存方案，保证物资不受污染或者失效，同时应提供储存方案时应注意的具体事项。根据储存方案的优劣，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得 5 分；可行、较为规范，得 3 分；方案勉强可行得 1 分；存在严重不合理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8分）	根据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的优劣，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2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突发应急措施（8分）	根据方案中的突发应急措施，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2 分； 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配合项目实施针对项目区正确说明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宣传措施方案（8分）	配合项目实施针对项目区正确说明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宣传措施方案，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2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因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情况（8分）	因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情况，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5 分； 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2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投标文件无合同履约期限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 a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b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c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a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b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 a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b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c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最终得分的确定

- a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 b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c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定标

7.1.1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1-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2、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1.3、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评标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其他

7.2.1、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2.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2.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2.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2.5、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

7.2.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4.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定中标供应商。

7.4.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合同备案进行上传后公告，在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进行通报。

8、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5年付清，每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或盖章) :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____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供货期限	
质量	
质保期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七、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八、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格式）

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供应商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十、商务标部分需提供材料

十一、技术标部分需提供材料

十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____(供应商全称)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____(供应商全称)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十三、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____（供应商全称）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____（供应商全称）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____（供应商全称）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____（供应商全称）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____（供应商全称）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____（供应商全称）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____（供应商全称）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